

半仍認為「有問題」的人才需接受諮商輔導，受諮商者也易遭貼標籤；實際上，「諮商」是非常正向的情緒抒發管道，可讓個人情緒、社會關係在尚未落入不可收拾之境地時，得到適度的幫助、紓解。擁有正確、積極的諮商認知實為重要，教育部應設法增進民眾對於「諮商」的觀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無差別殺人」就是指殺人者跟被殺害者之間沒有個人恩怨，殺人者隨機殺害與自己無關的人。這是社會秩序出現問題的警訊，也是人對於自己的社會存在，感到茫然、有壓力，卻找不到正確的方法宣洩而造成的悲劇。
- 二、面對無差別殺人的增加，多數人將之歸因於個人家庭背景或是精神病理，但更該檢視的是整個社會。騷動與無力的社會氣氛，讓某些想不開的孩子，不知道應該如何跟人對話。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於去年 11 月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集體檢舉行動，募集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向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檢舉校方未依法為自己納保。今年 5 月 7 日，勞保局發文成功大學，表示：「足認雙方具有人格與經濟上的從屬性，故兼任助理應具有勞工身分，屬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學校之員工，應由貴單位為渠等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俾足以保障其學生兼具研究助理之勞工權益」，同時並要求成功大學應在收到公文的 10 日之內為該名兼任助理投保勞、健保，與提撥勞退金。然而，早在去年 4 月，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已明確表示：「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三類成員與校方之間為「僱傭關係」，既然勞動部在台大工會一案上，針對「計畫兼任助理」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已作出明確認定，勞保局應以此作為判準，不論其身分是否為「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一體適用於所有檢舉案中具有經濟、人格從屬性的學生兼任助理。勞保局以「個案認定」為由，在檢舉將近半年後，才在 49 名檢舉人中肯認 1 人的勞工身分，明顯是透過行政程序，以「個案認定」為手段，百般延宕調查進度，放任違法

校方持續侵害勞工權益，有瀆職之嫌。現實中校方違法狀況非常普遍，勞動部應積極主動介入，組成專案小組，對校方是否為學生兼任勞動者納保進行普查，且兼任助理與校方之間的僱傭關係，應通盤適用，而非以「個案認定」處理，若查有違法狀況，應立刻開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教工會於去年 11 月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集體檢舉行動，募集 49 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向勞保局與全民健康保險局檢舉校方未依法為自己納保，檢舉對象包括台大、政大、交大、清大、成功、中山、中央、中正、師大、新竹教育大學、彰師大、台藝大、高醫大、輔大、世新、長庚等 16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共 85 筆檢舉項目。
- 二、校方過去一直忽視學生兼任勞動者的法定權益，長期以來虧損勞工投保年資，嚴重影響了勞工未來應得的勞保年金、勞退金。根據高教工會初步計算，每一個月校方應為勞工投保、卻沒有投保，將侵害勞工晚年至少一萬元以上的勞保年金，此對勞工晚年影響甚鉅。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喋血事件，21 歲大學生鄭捷於捷運車廂龍山寺往江子翠路段砍殺乘客，造成 4 死 21 輕重傷，是捷運通車以來最嚴重瘋狂砍殺事件，然不少人在此後揚言將在捷運其它路線進行相同攻擊行為，使得民眾不敢再使用鐵路及捷運。全台目前鐵路警察現有 544 人，包含台北分局 145 人、台中分局 119 人、高雄 109 人、花蓮 77 人、刑警大隊 15 人、護車大隊 39 人，外勤部分合計 504 人，為穩定行車安全，早日恢復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信心，警政署應強化護車、月台守望和站區巡邏等主動性勤務，並提升站車見警率，以利恢復社會秩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維護捷運及火車安全，目前首要提高見警率，加強鐵路警察護車及巡邏密度，並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同時交通部與警政署應共同研商應變處置作為及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增加警力配置，必要時員警依法審慎使用警械，以保障旅客安全，早日恢復社會秩序及民眾搭車之信心。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桃園機場安檢接連出現重大疏漏，在